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 (1) 建議公開發售，  
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建議股份合併；及
- (4) 恢復買賣

**建議公開發售**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463,800,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90,554,891股發售股份，藉此籌集不少於約46,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為受禁制股東。如欲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即最後交回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過戶處以便辦理登記手續。過戶處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根據包銷協議，First Cheer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所有發售股份。包銷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安排」一節。

公開發售須待「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須待包銷商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限隨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終止包銷協議(見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一定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一定進行。投資者務請垂注下文「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截至公開發售條件達成日期前買賣股份及發售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申請清洗豁免

假設概無股東接納任何發售股份且並未行使購股權或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利，則待公開發售完成後，除非獲得清洗豁免，否則接納(i) First Cheer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的發售股份，及(ii)包銷股份將導致First Chee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總持股量由約29.29%增加至約52.86%，並將觸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由執行人員授出)將須經(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鄭先生、周先生、First Cheer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該等涉及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將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公開發售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批准，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待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兩(2)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為0.08港元之合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有927,6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本公告日期至公開發售完成日期概無變動(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463,800,000股發售股份除外)，待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擴大至1,391,400,000股股份。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在本公司於該日前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前述之463,800,000股發售股份除外)之基準上，將有695,700,00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合併股份。

目前建議於股份合併後，合併股份將繼續以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根據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股份0.247港元(相當於約每股合併股份0.494港元)計算，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之價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將約為2,470港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公開發售項下並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不提供超額申請安排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42條，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特定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 一般事項

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First Cheer(公開發售之包銷商)被視為於公開發售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鄭先生、周先生、First Cheer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清洗豁免及於公開發售項下不提供超額申請安排。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公開發售(包括於公開發售項下不提供超額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公開發售(包括於公開發售項下不提供超額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包括於公開發售項下不提供超額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公開發售(包括於公開發售項下不提供超額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另行刊發公告。

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詳情：(i)公開發售(包括於公開發售項下不提供超額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包括於公開發售項下不提供超額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作出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公開發售(包括於公開發售項下不提供超額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函件；(iv)股份合併；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在公開發售條件已達成之前提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公開發售之詳情。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建議公開發售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463,800,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90,554,891股發售股份，藉此籌集不少於約46,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為927,600,000股股份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為231,000,000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231,000,000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 未兌換本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為人民幣33,000,000元，附帶權利可兌換為合共22,509,783股換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463,800,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90,554,891股發售股份
First Cheer承諾將接納之 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First Cheer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的First Cheer承諾(其中包括)(i)以First Cheer的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之271,655,000股股份於刊發公開發售結果之公告日期前仍以First Cheer的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ii) First Cheer將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合共135,827,500股發售股份；及(iii) First Cheer將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有關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並另行遵守章程文件所載有關接納及申請之其他程序。
First Cheer包銷之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327,972,5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454,727,391股發售股份，即發售股份總數減將由First Cheer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惟根據First Cheer承諾由First Cheer承諾承購之發售股份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 231,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231,000,000股股份；及(ii)尚未兌換本金額為人民幣33,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22,509,783股換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已發行尚未行使證券。本公司無意於公開發售完成前發行任何新股份及任何其他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自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收到彼等有意行使任何購股權或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之任何通知。

##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暫定配額時繳足。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及假設概無根據行使購股權或兌換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利發行任何股份)將約為0.097港元。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2港元折讓約68.75%；
- (ii) 按照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2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247港元折讓約59.5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23港元折讓約69.04%；及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49港元折讓約71.35%。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鑒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並考慮到每股股份理論價格，為增加公開發售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表達意見)認為，認購價之建議折讓幅度乃屬恰當。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量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表達意見)認為，認購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在章程刊發日期前，由獨立股東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不提供公開發售之超額申請安排及公開發售之其他安排以及清洗豁免；

- (b) 在公開發售之章程刊發日期前，將董事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經兩名董事(或經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妥為簽署及在其他方面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要求之各份章程文件之副本(及須隨同章程文件附奉之所有其他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批准及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c) 寄發章程文件予本公司之合資格股東，並在寄發章程之時或之前，寄發章程及協定形式之函件予包銷協議所界定之受禁制股東(如有)，僅供參照，說明彼等不被允許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d)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並達成清洗豁免所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
- (e) 於章程刊發日期前，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f) 本公司遵照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g) First Cheer遵照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條款及First Cheer承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上述條件概不可豁免。倘公開發售之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First Cheer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則本公司或包銷商概不會就包銷協議擁有任何權利或受制於其所產生之任何責任，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公開發售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寄發(i)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章程，連同海外函件(僅供參照)予受禁制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為受禁制股東。

如欲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則股東須於最後交回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有意參與公開發售之購股權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於不遲於最後交回日期根據彼等各自之條款行使彼等之購股權或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利。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藉以(其中包括)釐定公開發售之配額。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海外股東及受禁制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方，則該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等同法例註冊或存案。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董事將就發行發售股份予海外股東是否抵觸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查詢。如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認為考慮到有關地方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海外股東暫定配發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擴展至受禁制股東。本公司將於通函及／或章程披露有關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予海外股東之法律限制之查詢結果。

受禁制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配發予合資格股東及零碎配額將下調至發售股份最接近之整數。任何自彙集發售股份之碎股而產生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 不得申請超額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超逾其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發售股份，以及根據公開發售受禁制股東之原有發售股份配額，將不會以超額申請方式供其他合資格股東認購，並將由包銷商認購。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參與本集團之未來成長及發展。在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及考慮到不設超額申請所節省之相關行政成本後，董事認為不向股東提供任何超額申請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發售股份之股票

在公開發售各條件達成之前提下，所有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申請(如適用)發售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之買賣單位為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如有)以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限。

##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腦軟硬件服務、酒店經營及管理服務、開採鐵礦石及礦物。

待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後，並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並無其他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獲得所得款項總額約46,40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約為45,200,000港元(扣除有關公開發售之成本及開支後及假設概無根據行使購股權或兌換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利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已考慮發行新股份及銀行借貸等其他集資途徑，並認為公開發售將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以及參與本公司之增長及發展。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表達意見)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包銷安排

### First Cheer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First Cheer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發出不可撤回的First Cheer承諾，(i)以First Cheer的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的271,655,000股股份於刊發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日期前仍以First Cheer的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ii) First Cheer將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合共135,827,500股發售股份之配額；及(iii) First Cheer將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有關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應繳股款(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並另行遵守章程文件所載有關接納及申請之其他程序。

除上文所披露的First Cheer承諾外，董事會並無收到任何主要股東就有意認購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授予彼等之證券之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包銷商： First Cheer

First Cheer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擁有50%及周焯華先生擁有50%。

First Cheer於本公告日期持有271,65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29%。

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First Cheer(作為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發售股份(同意將根據First Cheer承諾承購之股份除外)。因此，發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佣金： 本公司毋須根據包銷協議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本公司須就包銷商因公開發售產生之所有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現付開支向包銷商付款及賠償。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

- (1) 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公開發售的成功將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推出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於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關係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重大不利影響公開發售的成功或在其他方面不宜或不適合進行公開發售；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2) 市況之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有可能重大或不利影響公開發售的成功或在其他方面不宜或不適合進行公開發售；或
- (3) 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情況的任何變動將會不利影響本公司之前景，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一般性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交呈請或通過清盤或結業或類似事件的決議案或損毀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或
- (4) 聯交所連續十個以上營業日期間全面暫停買賣證券或暫停買賣本公司證券，不包括就批准發表本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告或通函的任何暫停買賣情況；或
- (5) 本公司自包銷協議日期起為公佈若干資料(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情況)而刊發之通函、章程或公告，而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尚未加以公開宣佈或公佈，且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此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對公開發售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致令審慎投資者不接納其獲暫定配發的發售股份，

包銷商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亦載有條文，進一步訂明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可終止其在包銷協議下的承諾：

- (a) 任何重大違反包銷協議下的任何保證或承諾；或
- (b)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至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而若有關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產生，則可令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為失實或不正確。

包銷協議載有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常有的保證及承諾，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1) 有關公開發售之公告、通函及章程文件屬真實準確，並無重大遺漏，且載有根據公司條例、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其他相關法定條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政府規例所要求之所有詳情及資料；
- (2) 章程文件將披露以下資料：(a)其遺漏將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或在發行發售股份的情況下對本公告所披露者屬重大之資料或(b)使投資者對本公司之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損益及前景以及發售股份所附權利能夠作出知情評估之資料；
-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惟本公告所披露者(如有)除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且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4) 本公告、通函及章程就公開發售所載陳述、預測、估計及所表達之意見、意圖及期望將在作出審慎及適當考慮後於各相關發行日期作出，於各相關發行日期為公平及誠實，且基於本公司及／或董事或彼等其中任何一方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已知之事實屬合理預期；
- (5) 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地之法律註冊成立，並有十足權力及授權開展其目前所進行之業務；
- (6) 本公司不得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前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交換或附帶權利可收購股份之證券；
- (7) 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獲免除所有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任何第三方權利、權益或任何性質之索償，該等股份彼此之間且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8)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構成根據有關條款可強制執行之本公司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之責任；

- (9) 除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證券或衍生工具尚未行使；及
- (10) 本公司將應包銷商之合理要求，即時向包銷商提供本公司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應知且與本集團相關之所有該等資料，而該等資料乃由包銷商就公開發售為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指示(包括任何根據相同法律、法規或指示對任何訴訟進行辯護，無論是否與盡職調查或其他相關)或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適用監管機構之任何規定而要求提供。

倘包銷協議由包銷商於上述最後時限或之前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當中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將會於公開發售之條件尚未獲達成時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將須據此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股權架構之變動

以下為緊接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前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全體股東已悉數認購彼等 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股東(First Cheer除外) 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 配額且並無購股權及 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 已獲行使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股東(First Cheer除外) 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 配額且所有購股權及 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 已獲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鄭先生、周先生、 First Cheer及任何 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								
First Cheer	271,655,000	29.29%	407,482,500	29.29%	735,455,000	52.86%	862,209,891	48.67%
周先生	0	0.00%	0	0.00%	0	0.00%	910,000	0.05%
鄭先生	0	0.00%	0	0.00%	0	0.00%	910,000	0.05%
小計：	<u>271,655,000</u>	<u>29.29%</u>	<u>407,482,500</u>	<u>29.29%</u>	<u>735,455,000</u>	<u>52.86%</u>	<u>864,029,891</u>	<u>48.77%</u>
董事(鄭先生除外)：								
盧啟邦	6,640,000	0.72%	9,960,000	0.72%	6,640,000	0.48%	6,640,000	0.37%
李志成	500,000	0.05%	750,000	0.05%	500,000	0.03%	26,330,000	1.49%
鄭美程	0	0.00%	0	0.00%	0	0.00%	17,450,000	0.99%
小計：	<u>7,140,000</u>	<u>0.77%</u>	<u>10,710,000</u>	<u>0.77%</u>	<u>7,140,000</u>	<u>0.51%</u>	<u>50,420,000</u>	<u>2.85%</u>
公眾股東：								
公眾股東	648,805,000	69.94%	973,207,500	69.94%	648,805,000	46.63%	857,214,783	48.38%
總計：	<u>927,600,000</u>	<u>100.00%</u>	<u>1,391,400,000</u>	<u>100.00%</u>	<u>1,391,400,000</u>	<u>100.00%</u>	<u>1,771,664,674</u>	<u>100.00%</u>

附註：First Cheer由執行董事鄭先生擁有50%權益及周先生擁有50%。

##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如香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懸掛以下警告，最後接納時限將予押後：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限將重定於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而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任何警告)。倘按前文所述押後最後接納時限，則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有關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31,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33,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合共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認購253,509,783股股份。

待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後，或須就發行發售股份調整(i)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以及(ii)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而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之轉換價及數目。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盡快審閱及核實該等調整之基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及一名主要股東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職基準配售若干數目股份。該配售及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開展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First Cheer、鄭先生、周先生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持有271,655,000股股份及1,820,000份購股權。

假設概無股東接納任何發售股份且並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利，則待公開發售完成後，除非獲得清洗豁免，否則接納(i) First Cheer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的發售股份，及(ii)包銷股份將導致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總持股量由約29.29%增加至約52.86%，因而將觸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包銷協議外，鄭先生、周先生、包銷商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取得本公司任何投票權，亦無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買賣任何股份以及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



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由執行人員授出)將須經(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鄭先生、周先生、包銷商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該等涉及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將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公開發售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批准，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相信，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就清洗豁免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作出推薦意見前將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 建議股份合併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待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兩(2)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為0.08港元之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有927,6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本公告日期至公開發售完成日期概無變動(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463,800,000股發售股份除外)，待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擴大至1,391,400,000股股份。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在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前述之463,800,000股發售股份除外)之基準上，將有695,700,00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合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除賦予持有人權利兌換22,509,783股股份(相當於11,254,891股合併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及根據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賦予持有人有權認購23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115,500,000股合併股份)外，概無任何可兌換或轉換至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

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落實下列事項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合併股份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公開發售完成。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就已發行及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將合併股份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股份合併將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進行。

目前建議於股份合併後，合併股份將繼續以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根據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股份0.247港元(相當於約每股合併股份0.494港元)計算，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之價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將約為2,470港元。

## 合併股份之地位

合併股份彼此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而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有所轉變。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任何涉及合併股份之零碎權益將予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有關平衡買賣安排(包括零碎股份對盤服務)之進一步詳情，將於載有有關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中載列。本公司將承擔就零碎合併股份之買賣進行對盤所產生之相關成本。

## 股份合併之理由

公開發售完成後，建議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之面值及減少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預期本公司就買賣合併股份所承擔之交易及手續費將會減少，對本公司有利。此外，由於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將高於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將會下降。預期股份之流通量將會相應增加，而股份之市值將可更準確反映本公司之內在價值。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整體有利。

除落實股份合併所需之專業費及印刷費外，落實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之利益及權利。

### 碎股安排

為方便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買賣，本公司已同意委聘一間證券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為欲認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或出售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對盤安排詳情將於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之通函中載列。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星期二)，股東可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下午四時正前期間，將股份之現有啡色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黃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現有股票以作換領之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此後，股東須就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股票或交回作註銷的每張股份股票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該等較高金額)。

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起，僅會以黃色股票發行之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將按每兩(2)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現有股份之啡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交收用途，惟將仍為有效之擁有權憑證。

### 有關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31,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達人民幣33,000,000元，賦予其持有人合共認購253,509,783股股份。

待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後，股份合併可導致(i)購股權之行使價以及數目及(ii)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兌換價及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盡快檢討有關調整之基準及出具證明。本公司將就該等調整於適當時候進一步作出公告。

##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之用並假設清洗豁免將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改動，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改動另作公告。

寄發本公司通函連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六)  
下午四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

以除權方式買賣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

符合公開發售資格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就受禁制股東而言，僅寄發章程)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

最後時限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即最後終止時限)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發表發售股份之  
接納結果之公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五)  
或之前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星期一)  
或之前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  
(以啡色之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合併股份  
(以啡色之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將啡色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黃色之  
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以黃色之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黃色之新股票及啡色之現有股票形式)  
開始.....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  
有關零碎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合併股份

(以啡色之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黃色之新股票及啡色之現有股票形式)

結束 .....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於市場上提供有關

零碎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 .....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公開發售項下並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不提供超額申請安排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42條，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特定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 一般事項

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First Cheer(公開發售之包銷商)被視為於公開發售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鄭先生、周先生、First Cheer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於公開發售項下不提供超額申請安排。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公開發售(包括於公開發售項下不提供超額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公開發售(包括於公開發售項下不提供超額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包括於公開發售項下不提供超額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公開發售(包括於公開發售項下不提供超額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另行刊發公告。

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詳情：(i)公開發售(包括於公開發售項下不提供超額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包括於公開發售項下不提供超額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作出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公開發售(包括於公開發售項下不提供超額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函件；(iv)股份合併；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在公開發售條件已達成之前提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公開發售之詳情。

## 其他披露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載性質之有關股份或包銷商股份及其中就包銷協議、公開發售或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於本公告日期，除包銷協議及First Cheer承諾外，概無以公開發售(包括於公開發售項下不提供超額申請安排)及清洗豁免作為條件或取決於公開發售(包括於公開發售項下不提供超額申請安排)及清洗豁免完成或關乎公開發售(包括於公開發售項下不提供超額申請安排)及清洗豁免之任何協議、安排或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除包銷協議外，鄭先生、周先生、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參與訂立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用或試圖援用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為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周先生、包銷商或與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貸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界定)。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在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內正常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在港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的合併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未兌換本金值人民幣33,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附有兌換22,509,783股換股股份之權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項下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清洗豁免)以及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人員或彼之任何代表
「First Cheer」或「包銷商」	指	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First Cheer承諾」	指	First Cheer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除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鄭先生、周先生、First Cheer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該等參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指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交回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即為交回股份過戶文件及／或行使購股權以符合資格參與公开发售之最後時限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即為接納公开发售下暫定配額與超額申請以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周先生」	指	周焯華先生
「鄭先生」	指	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开发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不少於463,800,000股及不多於590,554,891股股份
「公开发售」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或發售股份持有人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受禁制股東之函件，當中闡釋受禁制股東不得參與公开发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及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受禁制股東」	指	董事基於法律顧問所提供法律意見，並考慮到有關地方之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合資格股東就申請發售股份使用之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刊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受禁制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	指	股份合併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合併成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1)股面值0.08港元的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及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First Cheer根據包銷協議作為包銷商將包銷之不少於327,972,5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454,727,391股發售股份
「清洗豁免」	指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毋須因根據包銷協議包銷發售股份而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清洗豁免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李志成先生、盧啟邦先生及呂文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王志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刊登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sun8029.com/>。

\* 僅供識別